**連江縣政府108年第4次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會報**

**會議紀錄**

**會議時間：108年10月21日 8時30分**

**會議地點：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：如附簽到簿**

**主持人：劉縣長增應 記錄：王文鈴**

**一、自主管理事項：**

**(一)秘書長指示事項**

1.可多利用全國性及大型活動宣導業務，例如全國老馬籃球賽、11/2馬拉松活動。【各

 單位】

2.全國老馬籃球賽請衛福局及醫院支援醫護人力、請環資局及鄉公所協助環境清

 潔。【衛生福利局、縣立醫院、環境資源局、南竿鄉公所】

3.五綜計畫變動部分請因應調整，積極爭取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。【行政處、各單位】

4.燈柱易受海風腐蝕而有倒塌之虞，相關單位需定期巡檢。【各單位】

5.介壽商場訴訟案如有需要請委託律師。【財政稅務局】

6.陳立委如召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相關會議，請行政處通知本人。【行政處】

**(二)副縣長指示事項**

1.臺馬之星委外招標前請安排簡報。【連江航業】

2.請於11/2馬拉松活動推廣「台灣好行」。【公共汽車管理處】

3.有關仁愛147地號汙水處理，請環資局配合工程進度專案列管。【環境資源局】

4.預計10/24拜會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，請交旅局整理莒光山海一家海館案資料，

 希望年底前能順利通過委託代辦。【交通旅遊局】

5.做事不該流於慣性、視而不見，應未雨綢繆、堅持一氣呵成。以文章期許大家，

 生命的厚度在於願意承擔多少責任。【各單位】

**(三)縣長裁示事項**

1.馬祖國際化為未來趨勢，相關單位需一同努力提升在地特色行銷馬祖。產發處赴

 日參展費用短少10萬元，請民政處評估使用考察經費，遴選地方青年參與。【民

 政處】

2.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已開工，預定明年10月完工，請照計畫推動。【南竿鄉公所】

3.各村廣播系統已發包，預計於12/6前完成改善，請照計畫推動。【南竿鄉公所】

4.有關莒光鄉端午節海上龍舟賽建議由縣政府接手並擴大舉辦，請秘書長召集相關

 單位開會研議。【莒光鄉公所】

5.請各鄉公所協助鄉親申請縣民卡事宜。【行政處、各鄉公所】

6.今年請工務處協助鄉公所進行中柱橋橋樑檢測作業；交通部運研所每年定期舉辦

 之橋樑檢測人員培訓，請鄉公所派員參加受訓，並請每年編列相關經費，例如：

 開口契約、道路養護、緊急搶修或預備金項下支應，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或單位進

 行橋樑分析，以確保中柱橋安全通行。【工務處、東引鄉公所】

7.東引漁船碼頭周邊高桿照明燈具損壞危及行人安全，該地點刻正發包亮點計畫第

 5標，其中施作忠誠門綠地廣場景觀營造工程部分時納入檢討辦理。請工務處工程

 完工後做好財產移撥程序，以利整合資源有效運用經費管理全鄉路燈燈具。【工務

 處、東引鄉公所】

8.縣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預備擴床，請消防局協助通過消防安檢。【縣立醫院、消防

 局】

9.東莒衛生所新建案請結合停車場計畫，請建築師擴大評估屋頂及周邊土地，初步

 規劃停車空間，後續由交旅局執行。【衛生福利局、交通旅遊局】

10.請積極推動今年肺癌篩檢，並評估效益做統計分析，作為未來參考。【衛生福利

 局】

11.莒光山海一家案設計經費200萬請妥善使用，可與文化處討論配合7+2老屋重建。

 【交通旅遊局、文化處】

12.受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影響，請密切注意船舶歲修期程。【交通旅遊局、連江航

 業】

13.有關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，請於第3次會議前召開協調會交換意見。【交通旅遊

 局】

14.今年經濟部提供智慧城鄉計畫，請積極爭取，擴充及落實「馬祖e點通」訂位系

 統，並納入智慧停車部分。【交通旅遊局】

15.「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體檢討技術服務案」很重要，請儘快發包完成。【環境資源

 局】

16.11/2舉辦馬拉松活動，請加強環境管理、道路綠美化、沙灘及道路周邊垃圾清潔、

 工地管理，建立馬祖良好印象。【環境資源局、產業發展處、工務處、各鄉公所】

17.五綜核定「南竿鄉生命園區墓區整體改善計畫」2,300萬經費，請督促鄉公所儘

 快施做。【民政處、南竿鄉公所】

18.地區章魚籠氾濫，應全面禁止加強取締，再考量於限定範圍開放。【產業發展處】

19.請追蹤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滾動檢討會議」結論，後續報請國發會經行政院

 核定，順利推動五綜計畫。【行政處、各單位】

20.請協助7+2老建築屋主申請舊有房屋證明，以利推動莒光山海一家案。【文化處】

21.請規劃仁愛147地號公共藝術，以美化空間提升質感。【工務處】

22.請安排「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」簡報，妥善利

 用近3億預算。【工務處】

23.10/23召開10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第3季檢討會議，請配合辦理。【主計處、

 各單位】

24.選舉期間請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。【人事處、各單位】

25.請於12/5-12/31期間下載授權取得財產資料，完成今年度財產定期申報。【政風

 處、各單位】

26.秀傳醫院欲捐贈核磁共振設備，請評估交換意見。【縣立醫院】

27.請持續推動大陸健檢。【縣立醫院】

28.請積極辦理「馬祖國內商港福澳碼頭區部分土地(約996平方公尺)及地上建物 (一

 般倉庫) 1棟約定經營海運快遞貨物專區」招商。【港務處】

29.福澳為馬祖門戶，希望透過城鎮之心計畫將質感、動線次序、環境提升，請依相

 關會議結論辦理，由產發處發包、未來由港務處使用管理。【產業發展處、港務

 處】

30.下半年水情較穩定，請照計畫推動智慧水網，提供更好供水服務。【自來水廠】

31.「台灣好行」載客率已提升，公車處參加相關研討會可借助他人經驗，並請考慮

 地方現況，檢討過去作法，提供便捷公共運輸服務；請安排明年計畫簡報，於

 主管週報報告。【公共汽車管理處】

32.馬祖日報社網站改版，預計109/1/1上線，希望提供更好影音服務，加強行銷馬

 祖、與國際連結。【馬祖日報社】

33.請依計畫辦理大同之家5樓安養區擴建。【大同之家】

34.身為公營單位，請酒廠做好汙水處理，希望年底完工正常營運操作。【馬祖酒廠】

35.媽祖昇天祭6千瓶紀念酒限量銷售，目前僅售出1/6，請加強事前行銷準備，請

 馬祖日報生動報導。【馬祖酒廠、馬祖日報社】

36.請持續追蹤推動與采盟合作等計畫。【馬祖酒廠】

37.請依計畫進行三艘船舶歲修工作。【連江航業】

38.請辦理「臺馬之星委託經營與管理」招標，建立廠商應有責任、創造雙贏。【連

 江航業】

39.北竿衛生所及社福大樓公共藝術預算共120萬，請積極規劃設置。【衛生福利局】

40.有鑑於宜蘭南方澳大橋坍塌意外，政府應承擔起責任，平時即需檢視工程事先預

 防。【各單位】

41.勉勵各主管維持熱情創新，勇於承擔並檢討進步，例如王建華處長親身帶領同仁

 懸掛國旗、除草，即為良好表率。【各單位】

42.施作工程請知會各村長參與，工程驗收時請恢復環境。村長常受委託宣導或發放

 傳單，主管應親自知會。【各單位】

43.接待民眾態度應客氣主動關心，盡力協助解決問題。承辦人不在位時，需落實代

 理人制度。【各單位】

44.希望工程設計規劃對整體環境景觀加分，請加強用心審核，請工務處辦理相關研

 習。【工務處、各單位】

45.請工務處針對大陸進口砂石訂定規範標準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【工務處】

46.請加強工程管理，於完工拆除鷹架圍籬後再發放使用執照，避免違建加蓋情形。

 【工務處】

47.地區觀光持續成長，應打造優質友善環境，如加強改進「馬祖e點通」訂位系統、

 「台灣好行」，並輔導管理機車租賃業者、提升導遊品質。【交通旅遊局、公共汽

 車管理處】

**※以上案件請各鄉及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。**

**二、本府列管事項：**

**(一)秘書長指示事項**

1.有關機車租賃業者管理，請交旅局擬定宣導方案並持續落實。【交通旅遊局】

**(二)副縣長指示事項**

1.國慶假期地區發生車禍事件，縣府應有道義良心責任加以改進。中央訂有定型化

 契約規範，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訂定法令制度，以管理機車租賃業者。【交通旅遊

 局】

**(三)縣長裁示事項**

1.國慶連假地方發生酒駕及無照駕駛傷亡事故，我們需深切檢討，請警察局持續教

 育宣導與執法工作，配合重要節慶及連續假期排定推動整年計畫，以保護鄉親生

 命安全；請追蹤輔導馬祖高中及介壽國中共7名無照駕駛學生。【警察局、教育處】

2.北竿衛生所即將完工，請訂定遷移啟用期程計畫，提供北竿鄉親更好的醫療服務。

 【衛生福利局】

3.地區海域大陸抽砂船眾多，請交旅局行文大陸福州表達反映，促請管理取締，避

 免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。【交通旅遊局】

**※以上案件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。**